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文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2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具体购买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怡玲、余明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